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白明忠
2025.5.28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采购单位：环县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环县中医医院移动护士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145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实施本项目为项目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补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等。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致使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或未按照补遗、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性文件，致使文件递交错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因素和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注册用户应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按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六、响应性文件应在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中医医院

地址：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联系方式：0934—5957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东晓

电话：1999346026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中医医院移动护士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中医医院移动护士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145

项目名称：环县中医医院移动护士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00 万元

最高限价：37.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移动护士站。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更新升级原有移动护理系统，采购移动护理手持终端 PDA45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
自行下载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

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中医医院

地址：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63号

联系方式：0934—5957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东晓

电话：1999346026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环县中医医院移动护士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5-145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环县中医医院 联 系 人：贺东晓 联系方式：19993460266 地 址：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栗轩明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4	资金来源：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37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谈判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谈判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递交：网络递交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13	谈判时间、地点： （1）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一日至谈判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谈判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期满后支付。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19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政府采购领域推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2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

	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3	现场踏勘及说明：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4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5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谈判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6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文件获取情况及相关信息。 2.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补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等。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致使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或未按照补遗、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性文件，致使文件递交错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因素和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6.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7.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8.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0. 复会时，供应商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1.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2.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

	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7	1. 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 谈判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谈判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公告为准；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中医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谈判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

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谈判邀请函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谈判项目实施和服务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是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5.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竞谈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组成。

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 签章：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注：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

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由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谈判小组组长。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谈判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谈判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时参加谈判，如未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参加谈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谈判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

由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综合说明

3.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

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谈判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偏离。
9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若有则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7.4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谈判，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7.5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7.6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7.7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8 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8.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8.4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谈判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8.5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6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9 谈判

3.9.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4 谈判是多轮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或第三次报价，并对本项目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报价不少于一次。供应商线上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

3.9.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6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3.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程序为：

①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0.2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

3.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3.13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终止采购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3.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县财政局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

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934-5957120

地 址：环县环城镇南关社区滨河路 6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34-8869161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1.14 本项目接受投诉的单位为：

监督管理部门：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响应函、报价明细表、谈判一览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8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服务未按谈判文件进行承诺的）

1.10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

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环县中医医院原移动护理系统使用年限已久,无法满足现代化临床工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减轻护理人员工作负担,满足现代化临床工作需要。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更新升级原有移动护理系统,采购移动护理手持终端PDA45 台。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更新升级原有移动护理系统

(2) 移动护理手持终端 PDA45 台

三、详细技术参数（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移动 护理 手持 终端 PDA	1、CPU：主流品牌处理器，≥2.6GHz、八核或以上； 2、操作系统：Android 13.0 及以上，医疗定制系统（提供系统截图）； 3、内存容量：≥4GB RAM、64GB ROM 或以上，支持存储扩展到 128GB； 4、LCD：≥6.1 英寸，1560*720 或以上 5、电池容量：≥5400mAh 或以上（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屏幕类型：多点触控，电容屏； 7、电池性能：可拆卸（电池拆装必须要专用工具），随放即充； 8、充电：33W，支持 Quick Charge 3 & Quick Charge AI 快充技术； 9、充电类型：支持无线充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0、扫描头：一体化硬件扫描头，支持一、二维码扫描； 11、三防：≥IP67 或以上（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照片或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防腐蚀可消毒：可进行医疗消毒，可耐受医用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卡瓦液、异丙酮、伽玛消毒湿巾、次氯酸钠等化学品擦拭消毒。（提供具有 CNAS 认证标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提示功能：有明显提示功能的指示灯，适用于扩展应用中的信息提示； 14、网络制式：支持运营商 5G 全网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5、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4800 万像素；	45 台	

		16、MTU 设定：可通过拨号设定 MTU 值，适配网络数据传输要求； 17、网络及系统安全：可绑定运营商 VPDN 拨号，实现运营商 5G VPDN 安全接入，可禁止 WIFI、APK 安装/卸载、USB 传输、蓝牙、电话、短信、编辑 APN、编辑网络首选类型（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8、设备认证：具有国家强制 CCC 认证；具有工信部颁发的投标型号产品入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相关证书）； 19、蓝牙：支持 5.1 或以上； 20、其他：支持网页内扫描数据传输功能和悬浮扫描按钮功能（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承诺函）				
		服务器 1、系统：支持移动护士站平台搭建要求。 2、产品类型：机架式 3、结构类型：1U 4、处理器：cpu 主频：≥2.1GHz；智能加速主频：≥3.0GHz 5、标准 CPU 数量：20MB，CPU 核数≥16 核，线程数：32 线程 6、内存：类型：DDR4，容量：≥16GB 7、存储：标准硬盘容量：≥1TB，硬盘接口类型：SATA，内部硬盘架数：最大支持 4 块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 8、网络：集成四端千兆网口（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 9、标准接口：前置：2×USB 3.0 接口，1×VGA 接口 后置：2×USB 3.0 接口，1×VGA 接口 10、电源：模块化高效双电源，数量：2 个				
	名称	功能模块		参数要求	数量	必备项
2	移动护理系统软件	用户管理	用户登录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扫码快捷登录，登录数据加密处理	1 项	
				支持科室切换（登录账号归属多科室）		▲
				支持单账号互斥登录模式和多账号登录模式(可配置)		
				支持超时自动退出		
				支持系统自动更新		
		今日待办	患者待办	支持查看各待办事项，点击后可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操作界面		▲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医嘱待办任务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标本检查待办任务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体征录入待办任务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巡视待办任务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护理评估待办任务	
		患者管理	患者列表	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	
				支持患者当日待办医嘱数量统计、跨天医嘱待办数量统计	▲
				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和床号模糊检索	
				支持按患者分组、患者护理级别和患者属性展示患者信息	
				支持我的患者床位管理和下班操作	
				支持列表模式和简卡模式显示患者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信息切换患者	
				支持手动选择切换患者	
				支持自定义显示患者属性，如：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三升袋患者等（显示内容可后台编辑）	
				支持智能显示患者属性图标：根据患者当前状态自动生成或消失	
				支持在软件顶部展示当前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病区、病床号、住院号、住院天数、护理级别、患者属性和患者头像	
				支持根据患者入院时间，高亮显示患者信息（可配置，可定制化）	
			患者信息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住院 ID、床号、入院时间、诊断、护理级别、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点击进入可查看记录详细内容）	▲
			患者属性编辑	支持编辑患者属性：住院状态、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和三升袋患者等（可后台配置可编辑的属性内容）	
			住院经费	支持展示住院患者的经费信息，显示当前患者费用合计、预交金，医保类型等	

		医嘱管理	护士审核 医嘱提醒	支持新医嘱、停止医嘱、撤销医嘱和过期医嘱一览		▲
				支持新医嘱、停止医嘱、撤销医嘱和过期医嘱有变化时声音和震动提醒		
				支持点击新医嘱跳转执行		
			摆药核查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支持摆药核查医嘱用法类型选择(如:输液、注射、雾化等,可配置)		
				支持多次核查(次数可配置)		
				支持医嘱核对间隔提示(间隔时间可配置)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支持限定执行方式:手动执行、扫描执行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可配置)		
				支持扫描一次即可核查医嘱(不弹框显示详细,可配置)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或在线保存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弹窗提醒		
			批量摆药 核查	支持全病区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支持摆药核查医嘱用法类型选择(如: 输液、注射、雾化等, 可配置)		
				支持多次核查(次数可配置)		
				支持医嘱核对间隔提示(间隔时间可配置)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支持限定执行方式: 手动执行、扫描执行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可配置)		
				支持扫描一次即可核查医嘱(不弹框显示详细)(可配置)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或在线保存		
		配液核对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临时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超时未执行)、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执行次数、配前核查记录等信息		
				支持主界面扫描医嘱瓶签, 动态计算医嘱状态, 非配液核对的医嘱, 可进入配液核对功能(可配置)		
				支持待配液、已配液、已校对状态筛选(医嘱状态可配置定制化)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配液核对		
				支持配液核对医嘱用法类型选择(例: 输液、注射、雾化等, 可配置)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可配置)		
				支持部分医嘱不允许护士手点执行(可配置)		
				支持医嘱从已配液撤回待配液状态功能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切换患者功能(可配置)		

				支持扫描一次执行医嘱校对功能（可配置）		
				支持医嘱配液时间间隔限定, 超时后禁止后续操作（可配置）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 并刷新医嘱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功能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		
				支持输液医嘱: 配液、校对时间限制, 超时不允许操作, 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 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医嘱执行	当前患者医嘱一览, 展示长期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临时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 当前医嘱待配液、未执行、开始执行、暂停和执行完毕的数量展示, 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用法、频率、执行次数、警示药品提醒、配前核查执行记录、核对执行记录等信息		▲
				支持医嘱用法类型配置超出 7 个后可横向滑动功能（可配置）		
				支持状态栏显示（待配液、未执行、开始执行、暂停和执行完毕）（可配置）		
				支持执行昨日未完成医嘱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可配置）		
				支持医嘱当前次数执行记录的查看, 以及医嘱所有执行记录查看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功能		
				扫描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才可执行医嘱（可配置）		
				支持拆零药品只能扫描执行功能（可配置）		
				支持医嘱状态为开始执行后可进行其他操作等（可配置）		

			支持输液医嘱开始执行时提醒是否结束当前正在执行的输液医嘱		
			支持单路/多路输液（可配置）		
			支持医嘱执行验证时间间隔（可配置）		
			支持医嘱一次执行完毕功能（可配置）		
			支持医嘱执行完毕时，检查当前患者医嘱完成情况（定制化）		
			支持医嘱批量执行功能（可配置）		
			支持判断医嘱审核护士与执行护士不能是同一人（定制化）		
			支持抗生素使用核对（定制化）		
			支持双签名医嘱：当前护士账号登录时，需扫描另一名护士胸牌进行双签名操作（可配置）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方可执行医嘱功能（可配置）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可配置）		
			支持扫描包药机分配医嘱条码批量执行医嘱功能		
			支持扫描未配液核对的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界面并执行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一次，直接执行，不弹框提示（可配置）		
			支持在开始执行医嘱后，录入其他操作，包括暂停、药物反应、录入滴速、巡视、拔针、接液以及其他		
			支持医嘱暂停执行后继续开始执行		
			支持输液医嘱：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的时间限制，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支持智能判断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		▲

				提醒内容“该医嘱中存在过敏药物，请对过敏药物录入皮试结果”		
				支持对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要求先录入皮试结果后才能继续执行		
				支持对含有患者皮试结果为阳性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药物中存在患者过敏药，请先确认皮试结果”		
				支持皮试结果为阳性的医嘱禁止执行		
				支持修改皮试结果，修改后可继续执行医嘱		
				支持对特别提醒类药物（如多索茶碱、硫酸镁等）执行前先录入患者体征，如体温、脉搏、血压，并自动判断体征值是否符合预设规则，若符合则继续执行；若不符合则弹窗提醒		
				支持快速护理操作内容记录，支持从护理操作项目中配置项目，默认内容包括：留置针拔针、留置针封管、静脉留置针穿刺（成人）、静脉留置针穿刺（儿童）、静脉穿刺（成人）、静脉穿刺（儿童）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语音播报		
			口服给药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口服类医嘱		
			注射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注射类医嘱		
			皮试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皮试类医嘱		
			护理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护理类医嘱		
			精麻药品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精麻药品类医嘱		
			输液医嘱查询	支持查询长期和临时医嘱		
				支持查询当前患者的今日输液医嘱		
				支持所有医嘱执行记录查看		
			输液统计查询	支持当前患者、我的患者和全部患者的输液医嘱总数量，剩余数量，今日核查和明日核查数量统		

				计查询		
				支持点击剩余数量、今日核查数量和明日核查数量快捷跳转至对应操作界面		
			输液医嘱信息查询	支持按患者、医嘱类型和医嘱类别以及查询时间展示医嘱详情，支持总医嘱数量、未执行和已执行医嘱数量展示		
			执行记录查询	支持当前病区患者医嘱执行记录查询		
			拒绝执行医嘱列表	支持拒绝执行的医嘱记录查询		
		标本管理	标本送检	支持当前患者标本一览功能，展示标本检查内容、检查科室、申请时间，核对状态等信息		▲
				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检验检查	支持检验科和其他科室的检验项目名称，科室名称和申请时间展示（需要医院提供 LIS 接口支持）		
				支持当前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以及诊断意见展示，如：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结果，是否有异常值等，高亮标红显示异常值		
		体征管理	体征录入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给医院定制键盘功能（可配置，可定制键盘）		
				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是否需要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录入的体征项		
				提供删除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使用时需考虑是否回传到 HIS）		
				提供修改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使用时需考虑是否回传到 HIS）		
				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的体征项功能		

				提供秒表计时器，计算器等功能		
			批量体征录入	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给医院定制键盘功能（可配置，可定制键盘）		
				支持录入体征时，键盘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切换患者或者录入体征项功能,便于用户快速操作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可配置)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和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支持批量录入患者体征，患者分页加载的功能		
			体征查询	支持查询历史体征数据功能		
				支持三测单展示		
			体征批量查询	支持按时间查询录入批量体征的详情		
				支持删除同一批次录入的批量数据功能		
				支持展示以护士为单位录入的体征数据详情		
		护理文书	护理文书	支持当前科室可用的全部护理文书(护理记录单和护理评估单)一览		▲
				支持护理文书添加、查看、编辑和删除		
				支持护理记录单数据添加（如记录时间、入量、出量管道、吸氧、病情观察、录入护士等项目）支持 单选、多选、输入等交互类型（可配置）		
				支持针对护理记录单输入类型的多样化和方便护理记录，提供护理记录多编辑功能，如：入量中包含更加详细的项目（输液、口服、鼻饲、饮食、饮水等），并根据患者病情，护士可以动态添加录入项此录入项中还可定制键盘或使用系统键盘（可配置）		
				支持配置病情观察模板，显示模板内容，可以使用一级分类也可以使用二级分类,可根据科室筛选模块内容（可配置）		

				支持修改历史记录功能,能够修改已经保存过的历史数据(可配置,需要考虑是否回写)		
				支持配置入量类型的多编辑时,自动带入输液类型医嘱内容(可配置)		
				支持自定义项的补录,且能自动获取上一次录入内容(可配置)		
				支持护理记录暂存功能,暂存后可继续录入		
				支持护理记录单关联护理评估计算得分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评估得分和自动生成评估等级		
				支持子表嵌套		
				支持智能统计患者待录入护理评估单并弹窗提醒		
				支持智能生成患者护理评估单待办任务		
			血糖录入	支持录入早餐前,早餐后 2 小时,午餐前,午餐后 2 小时,晚餐前,晚上 10 点的血糖值,支持暂存数据,支持跳转查看血糖趋势图		
			血糖趋势图	支持以周为单位,展示一周内每天各时段的血糖趋势图(早餐前,早餐后 2 小时,午餐前,午餐后 2 小时,晚餐前,晚上 10 点),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标注		
			护理操作	支持展示护理操作项目(可配置)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可配置)		
				支持展示历史操作记录,如:操作时间、操作护士和操作项目		
				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 20 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不良事件	支持展示不良事件项目(可配置)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可配置)		

				支持展示不良事件记录，如：时间、操作护士、不良事件项目、不良事件名称、危险等级、事件级别		
				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 20 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事件登记	支持护理事件的登记记录，如：皮试结果阳性、检验结果异常		
				支持护理事件的历史记录查询		
			出入登记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自动判断当前患者为离科还是返科状态		
				支持患者离科记录和返科记录查询		
				支持备注离科和返科信息		
				支持患者姓名、科室、床号、住院号、记录护士姓名、离科/返科时间和备注信息展示		
			患者流转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自动判断当前患者流转状态并进行下一步骤操作		
				支持患者按科室送出、手术/介入/产房收、手术/介入/产房送和科室接收步骤流转		
				支持患者姓名、科室、床号、住院号、接收/送出护士姓名、接收/送出时间信息展示		
				支持接收记录和送出记录查询		
				支持同步患者医嘱、患者信息、检验检查等数据至流转科室		
			巡视管理	患者巡视	支持展示巡视项目(可配置)	
					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可配置)	
					支持历史巡视记录查询，如：巡视时间、巡视护士、巡视项目	
					支持巡视项目检索功能,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	

				(超过 20 个巡视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支持保存成功后提示是否切换到下个患者进行巡视，可选择切换到下个患者时显示系统时间或者与当前项目相同的保存时间（可配置）		
			病房患者 巡视	支持按病房号进行患者巡视，并记录巡视结果，支持患者全选		
				支持扫描腕带即可添加默认巡视内容（可配置）		
		工作量统计	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时间区间设置，可快捷选择今天、昨天、近一周和近一个月		
				支持对配液核对、标本送检、医嘱执行、标本核对、体征采集、患者巡视、护理操作、不良事件和摆药核查等的工作量统计		
		健康宣教		支持按未宣教和已宣教分类查看宣教内容		
				宣教内容支持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和超链接查看		
				宣教界面提供患者签名功能		
		今日护理工作		支持按如下分类查看和执行今日护理工作：输液、标本、巡视、危急值、体征和护理评估		▲
				支持按科室、分组、我的患者和其他分类统计查看		
				支持统计各工作任务的总计数量和已完成数量		
				支持统计各工作任务的未完成分类、各细类数量和明细详情		
				支持统计各项未完成工作下的患者及患者未完成工作的数量		
				支持患者姓名、年龄、住院 ID、床号、护理等级和患者属性信息显示		
				支持点击患者后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的快捷操作		
		我的菜单		支持展示当前登录账号设置的自定义常用功能模块		
				支持我的菜单与账号绑定，切换终端登录后，我的菜单显示内容不变		
		通知查看		支持查看历史通知消息		
				支持弹窗提醒通知消息		

		系统设置		支持当前登录用户信息展示、病区信息展示		
				支持当前系统版本展示		
				支持 PDA 音效开关		
				支持菜单悬浮开关		
				支持悬浮菜单快捷跳转功能模块操作		
				支持我的菜单设置		
				支持我的菜单在悬浮菜单中优先显示		
				支持护士信息悬浮开关		
				支持上传运行日志和错误日志		
				支持网络监测		
				支持通知消息弹窗提醒, 支持按日期查询历史通知内容		
		其他	数据保存	支持数据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		
			快速同步	支持快速同步服务的数据至本地		
			状态监测	支持对网络状态、操作状态和推送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

四、技术要求

（一）该项目需要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二）该项目技术人员需熟悉工作职责，具备软件设计、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能力。

（三）服务时间

1.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工作时间内安排专业软件服务人员接收并处理医院提出的服务请求。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接收解决

医院内部的技术问题及各种突发状况，如有必要须 4 小时内赶到医院提供现场服务。

3. 技术支持人员在升级系统时，需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将在 4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五、培训要求

（一）为院方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系统培训，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二）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器安装调试、数据库管理、查询报表维护、网络应用技术、网络安全管理等。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提高培训质量，提高院方自身运维能力水平。

六、商务要求（商务应答表响应）

（一）维护方式

提供远程、现场及驻场服务，以解决系统故障为目标，保障系统环境、系统功能通畅稳定运行。驻场服务地点设在环县中医医院院内。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实际服务周期将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运维期限按照项目服务周期开始计算，项目合同期签订之日起开始为运维期满 12 个月为止。

（二）信息安全

1、在服务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如果发生变更，

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新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要求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2、须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应安全等级测评、整改和维持工作，服从信息安全管理。

3、派出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对应用系统数据私自进行复制（包括但不限于拍照、录像、打印、复印、电子介质拷贝）、传递、保存，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因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采购人业务需求等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费用。、

5、采购人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对该情况进行系统维护。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期满后支付。

（四）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结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项目交接

采购人采购下一年度的该软件服务项目时，若下一年度的软件服务商有所变

化,中标人要在该软件服务期满后积极配合下一年度的该软件服务商进行项目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项目质保金。交接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环县中医医院
2	乙方（成交人）名称： 地址：
3	服务地点：环县中医医院
4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期满后支付。
5	如货物或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7	合同期限：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共计 12 个月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期限、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甲方）：环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采购合同编号：

为了保护甲方、乙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环县中医医院移动护士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小 写：

大 写：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合同期限：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共计 个月。

服务地点：环县中医医院院内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期满后支付。

五、项目实施标准与运行维护相关要求

六、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七、甲乙双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

（1）甲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基础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调用通知、函证或工作证明等方便工作开展。

（2）甲方保证合同价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组织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执行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履行合同必须的资料），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必要的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协调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基础数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事故的发生或乙方当年提供的服务有 3 次以上未达到招标要求或当年验收不合格，甲方除有权不予支付部分合同款，有权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外，还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反馈核查意见等。

(3)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及时提交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如：设备品牌、型号、出厂日期等），应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负责各设备的测试、升级、更换等工作。

(5) 每次常规检查后，乙方应出具相关记录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各自妥善保管。

(6)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事故的发生或乙方当年提供的服务有 3 次以上未达到招标要求或当年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以及一切后果。

(7)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在维保工作中不得侵害与其设备、软件相关的知识产权。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出现事故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时进行修复、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4) 除在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合同条款前附表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四、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附件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

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非联合体）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提供方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

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四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

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